

# 屏東縣里港鄉第17屆鄉長暨第20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第二選舉區)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屏東縣里港鄉第17屆鄉長暨第20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經定於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壹、里港鄉鄉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全鄉	1		陳啟政	47年8月30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里港國小，中正國中，屏東高中，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義守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中原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飛利浦(竹北)品保工程師，台達電子工業(股)品保經理，捷康半導體(股)亞太地區品質總監，捷敏電子總經理兼亞洲區品質總監，日月光半導體中壢公司副總經理，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副教授兼系主任暨研究所所長(現職)	基於里港歷任鄉長建立基礎上，結和在地人才與國內外政府機關、企業、學術資源。從產業升級、社區營造特色、生育教育補助、環境交通優化與養老醫療照護等方面整體規劃來提升各項建設與福利，創建更富足的里港鄉。讓明天的里港比今天更好，將里港打造成為全國最幸福的鄉鎮。
	2		張有權	49年11月8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屏東縣立里港國中畢業。國立屏東高中畢業。	里港鄉公所第十四屆鄉長丁煌柱秘書。里港鄉公所第十五、十六屆鄉長盧文瑞秘書。臺灣甲魚協會理事長。	一、推行經常行政事務，加強為民服務，提升文化層次。 二、積極開闢財源，加強推動各類公共建設。 三、提升全民福祉，厚植農業基礎，加強文教鼓勵本鄉子弟留鄉就學。 四、配合政府再造，業務、組織及員額力求精簡並辦理全民健保部份減免及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之推動。 五、阿里港跨年晚會的明星秀及煙火秀表演，儼然成遠近馳名的地方盛會。更將擴大辦理讓阿里港發光發熱。 六、延宕多年施工近二年的吉洋人工湖砂石運輸道路改善工程，目前已近完工階段預計九月通車，屆時砂石車將大大減少出入市區道路，解決鄉親多年夢魘公所也將於明年度採購掃街車，定期打掃維護鄉內街道。 七、延續盧鄉長文瑞施政理念，再創幸福阿里港風華。
	3		許國華	44年11月5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民主進步黨	1.里港國小 2.里港國中 3.華洲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1.里港鄉民代表會第13屆副主席。第14、15屆代表會主席。 2.里港鄉公所秘書。 3.屏東縣議會第16、17屆議員。 4.現任：屏東縣議員。	1.遵從黨部造福人群政策。 2.主張公平正義，資源分配平均。 3.爭取維持現有社會福利，並增加老人、幼兒福利，婦女青年就業輔導。 4.促進鄉內發展，開闢都市計劃道路。 5.組成鄉政顧問團，聘請各行各業精英提供施政參考。 6.解決砂石車長期污染危害鄉民生命財產問題。 7.籌備文化保存專屬成員管理。 8.傾聽民意，落實以鄉民溝通。
	4		趙有煌	46年1月18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順發汽車材料行送貨員。①921大地震全台慌亂，叩應建議"應動員災區各村里鄉長、幹事、先行自力救濟，受災單位應找空曠之地舉辦運作，獲享登陸、連戰採納隨後復原迅速。②八八水災里港斷橋，新橋落成設計不良，不顧農民死活將機車與砂石車同道，陳情公路工程處無效，遂上書總統府接公文，擇期再會勘，當年就改善確保百姓生命安全(手中有公文為證)。	替里港所有可憐鄉親，爭取幾十年來，不知不覺失去的"生、老、病、死、食、衣、住、行。八大最基本生存福利與建設。①生：農業保護區條例：違憲。造成農土地權益損失，當選後，定替所有農民爭取最高權益之補償。②老：由鄉內面臨廢校之國小，撥出多餘校舍，設立專屬老人安養托顧機構。③病：提高鄉內衛生所，醫生看診，醫療檢驗之設備與水準。④死：整頓鄉內所有亂葬崗，設立殯儀館、冰櫃與公設靈堂。告別式(火葬場另議)。⑤食：設欄河堰、河水淨化飲用處理工程，再爭取設立稻米收購糧倉。⑥衣：(依)廢娼違憲，此廢娼惡法思慮不周，斷絕"鈔票孤獨、廢疾者。養性謀生之道，造成弱勢者，攜家帶眷燒炭自殺之悲劇，當選後將設章程開放全國"男女性工作服務證照與場所之申請。⑦住：(一)解決鄉內弱勢鄉親多年來與台糖會社地、房地產權之糾紛。(二)重新規劃鄉內溝渠讓污水與清水分流，設污水處理場，讓里港恢復百年前之清淨面貌。⑧行：(一)以地方自治條例，取回鄉內河川疏濬權，讓里港河川恢復，百年前可行船之深度。(二)開放鄉民撿拾漂流木，奇石之申請。(三)開放鄉民河川地枯水期墾荒之申請。以上政見不只適用里港鄉，亦可適用全國。懇百姓會駁斥，國庫空虛負債，以上政見那來經費？甯說"台北花博花費一、兩百億，以上政見中所開放之項目收取之規費，與砂石疏濬之所得，就可支付所需之經費，就綽綽有餘。不用上級補助，且原有福利不變。

## 貳、里港鄉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二選舉區	1		林雲益	47年3月26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民主進步黨	屏東農專畢	一、里港鄉農會會員 二、第十八屆鄉民代表 三、現任第十九屆鄉民代表	一、照顧中低收入戶、幼童、婦女、殘障人士等弱勢團體。 二、為民喉舌、服務群眾、監督鄉政。 三、配合公所施政，爭取地方建設。 四、加強社區各項活動的推動及協助。 五、爭取農民各項福利。
	2		林綿顯	44年1月6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東方工專畢業	一、永春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二、阿里港文化協會理事長 三、永春村村長 四、現任里港鄉民代表會代表	一、落實社區意識文化的建立。 二、提昇社區居住環境品質和生活品味。 三、保障農民權益，建立良好的產銷制度。 四、重視失業勞工就業問題。 五、關懷弱勢團體，提昇社會福利。

## 參、里港鄉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春林村	1		陳晉悌	47年10月14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空軍機械學校專科學生班畢業	第十八屆、十九屆村長	盡心竭力為民服務。
	2		陳亞筠	47年12月19日	女	台灣省屏東縣	民主進步黨	里港國中畢業	一、里港義消婦女分隊副隊長 二、民進黨里港鄉黨部青年協會理事 現職：一、里港三上照相館負責人 二、里港鄉義消中隊顧問	一、重視村內環境衛生。 二、關懷村內老人及弱勢者之日常生活並爭取額外之福利。 三、一切願為村民服務。



# 參、里港鄉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過江村	1		林榮長	47年7月10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國中畢	過江社區理事長。 里港鄉農會理事。	一、竭誠為村民服務。 二、積極爭取村內各項建設，造福村民。 三、協助社區辦理各項措施與福利。
	2		陳進生	46年6月12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里港國小 里港國民中學 屏信高級職業學校	曾任阿里港促進會第二、三屆監事 現任屏東縣里港鄉過江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曾任屏東縣里港鄉過江村守望相助巡守隊副隊長 曾任屏東縣里港鄉守望相助協會理事長	一、社區和村里結合提昇區域居住品質。 二、營造義工愛鄉里帶動村里人情味建立有人文素養的村里。 三、孕育生態村落結合綠能資源並廣植花木降低溫室效應。
大平村	1		呂坤益	37年1月22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高中畢業		一、忠誠為村民服務
	2		林宗鴻	51年6月24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畢業於屏東縣永達技術學院	擔任過職位：屏東高工家長會長、阿里港文化協會常務監事、屏東縣里港義消分隊顧問、屏東縣警察之友會里港辦事處顧問、屏東縣里港鄉大平村第17屆第18屆第19屆村長	本人林宗鴻已擔當大平村村長三屆12年，今年要競選連任所以參選第20屆村長選舉，希望鄉親繼續支持宗鴻競選連任，來為大平村繼續服務。宗鴻出生於大平村，是土生土長的大平村的人，在村內也住了52年，所以對於村內各種人、事、物，文化瞭若指掌，況且已服務大平村公共事務時間也有12年，對於村內大小事情及村民的需求，本人一清二楚，如村內環境衛生維護、治安預防、照顧弱勢村民、獨居老人、清運大型廢棄物及垃圾等等，是本人積極在做的工作。也獲得上級單位認可，評比也是鄉內名列前茅的村別。現在村內有幾項工作急需要做，就是道路的開闢，像在農會超市對面有一條10米道路以前沒有開闢，現在雜草叢生很難整理極需開闢；另外還有幾條八米道路待爭取開闢，如有開闢可使村內更繁榮道路旁土地、房屋隨之增值，且對周邊的環境衛生方面有所改善。如宗鴻再次當選，以上的工作一定爭取完成，讓我們大平村變成幸福、安樂、溫馨的社區。
永春村	1		陳春風	41年10月18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高職畢業	一、里港鄉永春社區發展協會理事會 二、里港鄉永春村第十八屆村長。 三、現任里港鄉永春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四、現任里港鄉永春村第十九屆村長。	一、配合鄉公所推行政令。 二、配合社區爭取、辦理各項福利服務工作。 三、配合社區環保、綠美化工作，提升社區環保意識。 四、免費為村民上網預約掛號，免得受車勞頓之苦。 五、關懷老人、弱勢家庭、單親家庭、新住民家庭。 六、竭誠為村民服務。

##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票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於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如將選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原住民族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民代表，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經選舉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10.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票，選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圈，並於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圈，並於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綠色。另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圈，並於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直轄市、市選舉委員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選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選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誹謗，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輕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致輕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八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九十九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他人放棄競選。
    - 妨害他人競選或他人放棄競選。
    - 妨害他人競選或他人放棄競選。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二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三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六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七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八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一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二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三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五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六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七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八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二十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四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六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七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八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九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一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二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四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五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六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七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八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九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二十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屏東縣里港鄉第17屆鄉長暨第20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鄉別	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鄉別	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鄉別
337	天慈宮	屏東縣里港鄉玉田村玉田路47號	玉田村	1-4,13-18	344	里港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屏東縣里港鄉過江村過江路41號	過江村	1-8	351	里港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屏東縣里港鄉土庫村土庫路97-12號	土庫村	1-17
338	玉田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里港鄉玉田村八里路	玉田村	5-12,19,20	345	里港國小教室	屏東縣里港鄉過江村過江路41號	過江村	9-15	352	國社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里港鄉土庫村	土庫村	18-25
339	塔樓三坪招福廟	屏東縣里港鄉塔樓村塔樓路34-4號	塔樓村	全村	346	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里港鄉塔樓村塔樓路41-49號	塔樓村	全村	353	三廟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里港鄉三廟村三廟路	三廟村	1-6
340	潮南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里港鄉潮南村潮南路11-19號	潮南村	全村	347	瑞隆宮	屏東縣里港鄉茄荖村茄荖路55號	茄荖村	1-3,17	354	中萬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里港鄉三廟村三廟路	三廟村	7-14
341	雙慈宮	屏東縣里港鄉大平村大平路50號	大平村	全村	348	茄荖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里港鄉茄荖村茄荖路	茄荖村	4-16	355	中和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里港鄉中和村南港路	中和村	全村
342	永春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里港鄉永春村永春路10號	永春村	全村	349	鄭立托兒所戲園	屏東縣里港鄉戲園村戲園路13號	戲園村	1-8	356	瀾力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里港鄉瀾力村瀾力路	瀾力村	全村
343	福源宮	屏東縣里港鄉永春村永春路10-3號	永春村	全村	350	新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里港鄉戲園村戲園路122-1號	戲園村	9-18					

## 三、反賄選導相關資料：

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利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按4

